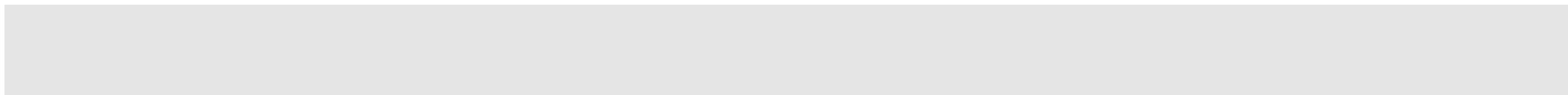


文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3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目标.....	3
第四章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现状分析.....	4
第五章 充电设施规划布局.....	4
第六章 分年度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规划评估.....	7
第七章 充电桩消防与安全保护.....	8
第八章 规划实施.....	9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完善我省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下乡需求，实现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化衔接、体系化建设，拟启动新一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行动方案（2023-2025）》等文件精神，加快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等，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明2023-2025年我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安排，是该时期本县统筹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专项文件。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浦江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范围，3个街道、7个镇、5个乡，包括：包括浦阳街道、仙华街道、浦南街道；黄宅镇、岩头镇、郑宅镇、檀溪镇、杭坪镇、白马镇、郑家坞镇；虞宅乡、大畈乡、中余乡、前吴乡、花桥乡，总面积为918.16平方公里。

本规划适用范围包括城市和乡村地区。城市地区包括浦阳街道、仙华街道和浦南街道所在区域；乡村地区为5个乡、7个镇所在区域。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年限为2023-2025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 第四条 规划对象

规划所称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

### 第五条 规划成果

规划由文本、图纸、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和图纸的补充和解释说明。

### 第六条 法律效力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专项规划实施。

规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七条 编制依据

#### 1.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 4) 《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行动方案（2023-2025）》
- 5)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启动新一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3〕188号
- 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求《浙江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指南（试行）》意见的函》
- 7) 《金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 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

#### 2. 上层次及相关规划、文件

- 1) 《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 《浦江县“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点规划》；
- 3) 《浦江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 4) 各乡镇现行总体规划。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 第八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化运作”要求，坚持规划统筹、适度超前，坚持县域统筹、市场运行，坚持政策统筹、两侧发力，推进供给创新与需求牵引相促进、产业链延伸与生态圈构建相结合，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和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络，打造全省域畅行无忧、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全场景丰富多彩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浙江模式”。

### 第九条 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科学确定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适度超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以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带动和引领电动汽车发展。突出存量空间盘活利用，依托“一键找桩”平台，精准高效开展全流程规划，最大可能性减少“合成谬误”，推动“电等桩、桩等车”。在“把方向、定原则”前提下，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建设目标。

**县域统筹、市场运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相结合，积极发挥政府牵头组织，多部门协同配合，联合国有企业、专业民营企业，共同参与规划布局建设。摸清底数、精准预测、因地制宜、分类布局，以规划先行，为“统建统服”“共建共享”等创新模式奠定基础。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根据各地实际和不同类型、不同用途电动汽车充电需求，遵循“市场主导、快慢互济、充换并举”的技术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各地、各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同步建设公共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聚焦民生、突出重点。**聚焦民生保障，着眼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人流车流密集区域和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等公路沿线布局，重点对中心村镇、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区域规划建设。

**智慧共享、融合发展。**融合5G、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车-桩网智能信息交互与协同感知。顺应共享经济时代发展趋势，鼓励多车一桩的共享消费新模式，加强充电基础设施与未来社区、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能源融合发展。

##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目标

### 第十条 规划重点方向

#### 1、优化设施布局

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的布局。坚持车桩协同发展，提高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注重充电设施的覆盖率和覆盖面、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依托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对充电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分析后对布局的优化进行指导。按照“统一规划选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应用场景”“四统一”原则，全面开展浦江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

#### 2、推动设施建设

##### 1) 建设城市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

遵循从城市中心区向城市边缘地区、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的原则，逐步加密公用充电设施布局，实现“由无到有、由疏到密”。

##### 2) 建设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环卫、机场、港口、物流、租赁、警务等领域专用充换电站建设在环卫车场站、物流园区、邮政快递企业停车场、汽车租赁企业停车场、公安机关停车位等广泛建设专用充换电设施有效服务电动汽车发展稳步推进电动中和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适应电动出租汽车发展技术路线，在出租车服务区建设适量充换电设施。

##### 3) 建设用户居住地和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

推进自用充电设施发展，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配建率100%，加快既有居住区停车位改造，加快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事业单位等配套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充电服务商参与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结合未来社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等项目建设，引入充电服务商统一开展停车位充电桩建设与改造开展自用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

#### 3、建设统一平台

加快数据集成接入。充分利用云端数据采集及共享，到2025年，实现公共领域充换电设施全覆盖。

#### 4、加强提质增效

强化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加快智能有序充电发展，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推动车桩-智慧城市、交通等融合发展。

#### 5、完善服务体系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快建立充电设施道路交通标志，逐步建立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辅，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符合我县实际的充电设施领域标准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

### 第十一条 规划主要任务

1. 通过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现状分析，对浦江县电动汽车保有量进行预测，得出相应的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需求及充电设施布点需求预测。

2. 根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选址原则，对充电设施在各乡镇进行规划布局；同时对电网负荷影响进行分析。

3. 提出政府政策支持和实施保障建议，对浦江县分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规模及投资进行估算，最后进行风险分析及对未来展望。

### 第十二条 发展目标规划

加快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按照梯度推进，辐射布局的方式，优先布局县城中心区域，避免城乡倒挂，形成布局合理、智能便捷、快慢互济的城乡半小时充电圈。到2025年，按照“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要求，构建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浦江县现有公共充电桩251个，计划新建充电桩583个，其中城市地区324个，乡村地区259个，完成品牌项目1个（翠湖充电站），基本满足全县12444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 第四章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现状分析

### 第十三条 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 浦江县电动汽车保有量情况

至2020年，我县电动汽车保有量1197辆，2021年电动汽车增加2924辆，2022年电动汽车增加2474辆，截至2022年底，全县电动汽车保有量为6819辆，其中，电动民用车辆6595辆（含专用车）、电动公交车131辆、电动出租车89辆、电动公务车4辆。

浦江县2022年电动汽车现状一览表

车类	民用车	公交车	出租车	公务车	专用车	合计
电动汽车	6595	131	89	4	0	6819

#### 2. 现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现状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已投运33座总枪数为251个（其中老齿轮创业园充电站拟10个搬迁）；公交车专用充电桩118个；民用车自用充电桩约6595个。城市地区充电桩180个，占总数的71.71%，乡村充电桩71个，占总数的28.29%。

浦江县充电设施现状一览表（具体位置详见图集）

序号	类型	充电枪数
1	公共充电设施	251
2	专用充电设施	118
合计		396

## 第五章 充电设施规划布局

### 第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选址原则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布局和选址按照以下原则：

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结合，符合环保与消防要求，并充分考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应与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不同阶段相适应，站址选择在交通便利，人流密集区域，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3. 对热门充电区域可增加大功率充电的应用，进一步降低充电所需时间，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在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等主要用于相对固定用户且对充电时间要求不严格的地区大力布局慢充，对于部分偏远地区等对充电时间有较高要求的地区布局应急快充。总体构建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充电网络。

4. 充分利用现有供电网络资源，便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高低压配电线路的接入。

### 第十五条 总体目标

加快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按照梯度推进，辐射布局的方式，优先布局县城中心区域，避免城乡倒挂，形成布局合理、智能便捷、快慢互济的城乡半小时充电圈。到2025年，按照“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要求，构建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浦江县现有公共充电桩251个，规划充电桩总数583个（城市地区324个，乡村地区259个），其中规划期内已建164个（城市地区130个，乡村地区34个），计划新增419个（城市地区194个，乡村地区225个），完成品牌项目1个（翠湖停车场）。基本满足全县12444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规划新增充电桩站点运营商已100%确定，其中必建场景201个枪（包含初步预期84个），由县供电公司统一承建，其它218个枪以县产投集团承建为主、城投为辅，其中44个枪由民企承建为补充。规划期末城市地区和乡村地区充电设施规模见下表：

浦江县公共充电设施规划数量表

序号	站点区域	充电桩类型		充电枪数	比例
		已建	新增	合计	
1	城市充电桩（含品牌项目）	130	194	324	55.58%
2	乡村充电桩	34	225	259	44.42%
合计		164	419	583	100%

#### 1. 浦江县城市地区充电设施规划

城市地区充电设施规划324个，均为选建场景。其中直流桩300个，交流桩24个。

浦江县城市地区充电设施规划站点一览表

对应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站点位置	充电桩类型		充电枪数	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直流	交流			
1	浦阳街道	文景和苑充电站	文景和苑	4	0	4	已建	供电公司
2		汽车西站充电站	210省道与月泉西路交汇处西南汽车西站门口	8	0	8		供电公司
3		财政局充电站	中山北路106号	2	0	2		城投集团
4		浦江国资蒋义线恒利纱厂充电站	浦阳街道铭城金帝花园	16	0	16		国资公司
5		中山社区	浦棉宿舍4号分接箱边	1	0	1	新增	供电公司
6		/	浦江县农批市场停车场	8	0	8		供电公司
7		中山社区	农行宿舍	1	0	1		供电公司
8		塔山社区	县政府内	10	0	10		城投集团
9		宣和社区	江滨中路26号		2	2		城投集团
10		宣和社区	人民路供电局宿舍		2	2		城投集团
11		同乐村	同乐村樱花大道停车场	10	0	10		城投集团
12		西站社区	翠湖停车场	8	0	8		供电公司
13		浦	海乐城充电站	浦江亚太大道海乐城	49	0		49

14	南 街 道	前于村	村文化礼堂南边操场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15		横塘村	横塘村停车场	2	0	2		供电公司
16		神丽峡景区	神丽峡风景区停车场	2	0	2		供电公司
17		潘宅村	垃圾中转站	4	0	4		供电公司
18		国资汽车充电站	体育场西路南桥条西侧	40	0	40		产投集团
19	仙 华 街 道	公安局充电站	恒昌大道101号	4	0	4	已建	城投集团
20		应急管理局充电站	月泉东路900号	7	0	7		城投集团
21		蔚来换电站	供电公司一点红仓库	8	0	8		供电公司
22		滨江路充电站	滨江路国家电网门口	24	0	24		供电公司
23		派出所充电站	仙华街道派出所里面	8	0	8		供电公司
24		开发区	广印通东侧空地	10	0	10	新增	产投集团
25		开发区	科技创业园	10	0	10		产投集团
26		开发区	永在大道西侧风行北侧	10	0	10		产投集团
27		浦北村	村委会办公楼边	2	0	2		供电公司
28		仙华村	仙华山风景区停车场	2	0	2		供电公司
29		五里社区	亚太大道和月泉路交叉口	20	0	20		产投集团
30		方宅社区	方宅综合功能站	4	0	4		供电公司
31		中梗社区	中梗村停车场	8	0	8		供电公司
32		金宅社区	金宅服务中心		20	20		供电公司
33		五里村	月泉加油站	4	0	4		中石化
34	河山村	月泉东路河山加油站	4	0	4	中石化		
35	后谢村	开发区加油站	8	0	8	中石化		
合计				300	24	324		

## 2. 浦江县乡村地区充电设施规划

乡村地区充电设施规划 259 个，其中必建场景 201 个，选建场景 58 个。其中直流桩 235 个，交流桩 24 个。

浦江县乡村地区充电设施规划站点一览表

对应序号	乡镇	村（社区）	站点位置	充电桩类型		枪数合计	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直流桩	交流桩			
36	岩头镇	西黄村	西黄村大明堂上墙头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37		礼张村	礼张桃园对面	2	0	2		供电公司
38		姓应村	村两委办公楼边	2	0	2		供电公司
39		中部水晶园区	中部水晶园区门口	12	0	12		产投集团
40		飞轮村	中部水晶园区斜对面	8	0	8		供电公司
41		三红村	配电房	6	0	6		供电公司
42	黄宅镇	六联村	村办公楼北停车场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43		上市村	上市村办公楼门口	2	0	2		供电公司
44		下店村	村办公楼消防队门口	2	0	2		供电公司
45		钟村	集贤村文明实践门口	2	0	2		供电公司
46		张官村	村两委办公楼门口	2	0	2		供电公司
47		信华潮溪	风顺加油站公司内	20	0	20		民企
48		万洋众创	黄宅综合功能站	4	0	4		供电公司
49		嵩溪村	白马镇嵩溪村	2	0	2		新增
50	夏张村	腾胜小区边上	8	0	8	供电公司		
51	豪墅村	村党群服务中心对面	2	0	2	供电公司		
52	五丰村	金茂路菜市场大门前	2	0	2	供电公司		
53	严店村	严店村消防旁边	1	0	1	供电公司		
54	郑宅镇	万洋光伏汽车充电站	万洋众创城运营服务中心内	20	0	20	已建	民企
					8	8		
55		东明村充电站	东明村		2	2	供电公司	
56		郑宅综合供能站	351 国道郑宅镇附近	4	0	4	交通集团	
57		丰产村	新村明堂（玄鹿村）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58		旧三郑村	三郑村综合楼边上	2	0	2		供电公司
59		孝门村	351 孝门出口	2	0	2		供电公司
60		东明村	郑宅镇东明村停车场	10	0	10		产投集团
61	宋濂大道	宋濂大道 239 号	24	0	24	民企		

62	郑家坞镇	吴大路村	吴石公路办公楼门口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63		钟宅村	浦江货运中心	16	0	16		产投集团
64		钟宅村	钟宅村停车场	6	0	6		供电公司
65		钟宅村	安平路顺达加油站	4	0	4		中石化
66	杭坪镇	杭坪村	杭坪镇镇政府门口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67		薛家村	210省道薛家村越野吧停车场	2	0	2		供电公司
68		石宅村	石宅公园边	2	0	2		供电公司
69		乌浆村	乌浆村党群服务中心	1	0	1		供电公司
70		中央畈村	乌浆村文化礼堂旁	1	0	1		供电公司
71	檀溪镇	潘家村	原潘周完小前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72		平湖村	村委办公楼前	2	0	2		供电公司
73		寺前村	檀溪镇中心小学门口	2	0	2		供电公司
74		城头村	平湖供电所	2	0	2		供电公司
75		赤岩村	外罗岔口	10	0	10		城投集团
76		城头村	居家养老中心对面	8	0	8		城投集团
77		寺前村	派出所内	2	0	2		城投集团
78		寺前村	镇政府内	2	0	2		城投集团
79	前吴乡	民生村	民生村村委办公室侧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80		罗塘	罗塘明堂		5	5		供电公司
81	虞宅乡	马岭村	旅游开发公司门口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82		新光村	210省道新区围墙内	2	0	2		供电公司
83		先锋村	荷叶弄自然村村口	8	0	8		城投集团
84	大畈乡	上河村	上河村北口停车场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85		湃桥村	湃桥村游客服务中心	2	0	2		供电公司
86		大畈村	大畈乡中心幼儿园	2	0	2		供电公司
87		大畈村	大畈综合功能站	2	0	2		供电公司
88	中余乡	蒲阳村	村办公楼旁停车场	2	0	2	新增	供电公司
89		中余村	兴仁路山地公园旁		5	5		供电公司
合计				235	24	259		

## 第六章 分年度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 第十六条 充电设施的年度布点建设目标

浦江县现有公共充电桩 251 个，规划充电桩总数 583 个，其中规划期内已建 164 个，计划新建 419 个，完成品牌项目 1 个（翠湖停车场）。分年度建设计划见下表：

浦江县充电设施 2023-2025 建设计划

年度	2023		2024	2025	合计
	已建	新增	新增	新增	
枪数（个）	164	36	200	183	583
完成比例（%）	34.30		34.30	31.40	100

### 第十七条 投资规模测算

#### 1、投资测算依据

参照发改能源〔2016〕432 号文件以及现有充电桩单价，各类充电基础设施综合造价标准参考如下表，计算投资规模总额。

充电设施参考造价水平

序号	类型	造价	参考依据
1	交流充电桩（慢充）	0.5 万元/台	〔2016〕432 号文件、结合现价
2	直流充电桩（快充）	平均按 10 万/台	〔2016〕432 号文件、结合现价

#### 2、投资测算结果

根据以上造价水平结合浦江县近几年实际造价，经分年建设目标测算，至 2025 年，我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共计需投资 5554 万元，其中快充桩投资 5530 万元；慢充桩投资 24 万元。规划期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见下表：

规划期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规模

年度	2023		2024		2025		合计
	快充	慢充	快充	慢充	快充	慢充	
枪数（个）	170	30	200	18	183	0	583
投资估算（万元）	1700	15	2000	9	1830	0	5554

### 第十八条 规划方案评估

到 2025 年，浦江县规划公共充电桩充电枪 583 个，至规划期末公共充电枪可达 834 个，可基本满足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有效缓解电动汽车的找桩难、充电难问题，避免公共充电设施的无序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城市区域围绕“两区三中心”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充电桩网络，共建设公共充电桩 324 个，基本实现既有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提升至 10%，新建建筑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停车位不少于 10% 的目标，城市核心区域公共充电服务半径不超过 1 公里，郊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为不超过 2 公里。

乡镇地区围绕中心镇、中心村（未来乡村）、高密度中心镇、核心景区、非核心景区及周边民宿、国道省道与四好乡村公路沿线等区域按场景及标准完成公共充电设施基础规模建设，共建设公共充电桩 259 个（含 201 个必建场景），达到“乡镇全覆盖”的规划目标。

## 第七章 充电桩消防与安全保护

### 第十九条 消防监督

1. 单位应对其区域内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设施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 单位应结合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设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3. 室外分散充电设施的布置不应占用建筑消防车道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4. 既有建筑内配建的分散充电设施不应占用疏散通道或堵塞安全出口。
5. 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配建分散充电设施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6. 设置有充电设施区域应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7. 用于防火单元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应完好有效。
8. 充电设施线路、管路敷设应符合标准规定，重点检查交流充电桩是否具备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 第二十条 安全保护措施

1. 充电桩都应配置了漏电保护、过流保护和防雷等电气防护设备，并且充电桩柱体安装了防盗锁，为用户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
2. 在使用过程中，充电桩难免会有意外情况发生，需要启动急停开关。所以合格的充电桩必须配备启动急停开关。
3. 根据充电桩 AC22032A 的输出要求，充电桩的主回路电线应采用截面为 6mm<sup>2</sup> 的铜芯电线。如果铜线截面积达不到要求，在 32A 的交流输出情况下会使电线发热、加速老化，带来安全隐患。
4. 在实际使用中，并不是每台充电桩都安装在地下车库，在室外的充电桩难免遭受风吹雨淋，带来漏电安全隐患。所以，合格的充电桩必须满足防水要求。国标对充电桩防水性能有明确要求，在户外应达到 IP5 护等级。
5. 充电桩作为公众使用的电气设备，应具备相应的标识信息，包括设备铭牌和安全警

示标识。国标有设备铭牌的强制要求，对安全警示标识没有强制要求，没有的为不合格产品。

6. 充电桩、充电线缆属于易盗品，应采取了防范措施，有4种安全措施可供选择：

- (1) 是通过充电桩端进行锁止，必须刷卡获取权限后方可解锁拔出
- (2) 是通过车辆端充电接口对线缆进行锁止，只有用车辆钥匙解锁后方可拔出
- (3) 是充电桩自带充电线缆，两者形成一体，无法从充电桩上取走充电线缆
- (4) 是通过充电接口自带电磁门将充电插头锁住，无权限状态下无法取出充电插头。

7. 在充电过程中带电插充电插头会有触电隐患，国标对控制引导提出规范，同时确保充电桩未充电时充电插座不会带电。

8. 在充电桩与车辆连接通电状态下，应保证向四个方向倾倒充电桩，所有充电桩都不能断电。充电桩应具备倾倒停机断电功能，避免出现意外碰撞事故对人员造成二次触电伤害。

## 第八章 规划实施

### 第二十一条 规划实施

#### 1、加强规划引领

明确各类充换电设施的发展目标建设安排，整体统筹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电动汽车发展规划的衔接，形成完整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体系。

#### 2、加强组织协同

为确保规划实施，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协调项目推进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政策，定期向县政府报送规划实施情况。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落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充电设施规范合法。明确牵头部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部门职责，确保规划落地。

#### 3、健全政策法规

完善财政价格政策。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针对不同类别的充电基础设施，兼顾投资运营主体合理收益与用户专用经济性，从电费、税费、运营补贴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拓宽投融资渠道有效整合各类公共资源，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创新金融产品，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层次担保体系鼓励利用社会资本设立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基金。

#### 4、加强规划管理

加强规划衔接。做好与我县成品油分销体系、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综合供能站、综合交通等相关规划，以及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形成全县统一布局、便捷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合理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将充电设施规划纳入基础设施规划，确保充电设施建设按期完成。加强规划动态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根据布点实施情况及交通、建设、土地等相关情况的变化，适时按流程对规划进行调整。

#### 5、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全方位的支撑保障环境。鼓励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形成大众对于电动车的消费观念的转变，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能力，一定程度上改善燃油车占位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环境。